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证券代码：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2号楼6层60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1705、17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8月 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赵、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7号院2号楼6层601
3、邮政编码：100176
4、法定代表人：刘建图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34326 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中介除外）。
9、经营期限：1999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15日
10、电话：01066573655
11、传真：01066573655
1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北京天兴国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内资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建图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汪瑜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洁	女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陈美燕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未有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业务的基础之上，同时发展各项材料销售及建筑技术咨询业务。为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及完善资金规划安排，自2007年10月开始，信息披露义务人逐步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所得资金用于其日常营运资金。

自本报告签署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07年10月至2019年8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股票15,072,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

北京燕赵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7年10月至2019年8月13日	4.75—7.53	15,072,062	5.21
	大宗交易	0		0	0
	其它方式	0		0	0

北京燕赵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156,756	11.01	43,475,249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3,475,249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156,756	11.01	0	0

注1：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3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本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总股本的11.01%，其中持有公司限售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详见2005年11月30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5年12月23日披露的2005-L41《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06年1月11日披露的2006-L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注2：2007年5月28日，公司以5.71元/股的价格向Reco Shine Pte. Ltd.定向发行120,000,000股，并于2007年6月5日办理了股权登记、过户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92,040,208股增至412,040,280股，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32,15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详见2007年6月7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3：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2,040,2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经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5,652,364股。详见2007年10月9日披露的2007-L43号《2007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1,16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

注4：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5,652,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从535,652,364股增至749,913,309股。详见2010年4月7日披露的2010-L08《200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56,701,6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

注5：北京燕赵上述有限售股份分别于2007年1月19日、2008年1月21日、2009年5月4日解除限售。详见临2007-L1号、临2008-L04号、2009-L15号公告。

注6：北京燕赵股改承诺如下：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5年内，北京燕赵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如上市交易或转让，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或股票分红方案、配股等，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做相应除权调整）。北京燕赵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北京燕赵将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上述股改承诺已于2011年1月13日履行期满。

注7：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12月1日，北京燕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651,631股，此次减持完成后，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股份4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详见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2014-L61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注8：2015年11月18日、11月20日、11月23日，北京燕赵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543,062股。此次增持完成后，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49,593,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4日披露的2015-L108《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2015-L109《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票的公告》。

注9：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2019-L26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北京燕赵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超过22,497,3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截止本公告日，北京燕赵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A股股份43,475,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持有阳光股份43,475,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在阳光股份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处于质押的股份数为0股，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卖出阳光股份股票6,117,8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58%。

北京燕赵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范围（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	7.059	34,978	0.0047
		2019年4月	7.4—7.81	3,033,819	0.4046
		2019年7月	6.18—6.51	681,158	0.0908
		2019年8月	6.15—6.43	2,367,858	0.3158
	大宗交易	0		0	0
	其它方式	0		0	0

北京燕赵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593,062	6.61	43,475,249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93,062	6.61	43,475,249	5.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阳光股份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本报告书原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建图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4日

附表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2,156,756 持股比例：11.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数量：43,475,249 变动后比例：5.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燕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刘建图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1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情况见公司2019年8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12号）。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1.25%至3.59%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10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1.25%至3.59%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10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7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1.15%至3.44%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BJ047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5%至3.44%	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公司与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产品余额为74,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75,00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6、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9-043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黄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亚达A、飞亚达B	股票代码	000026，2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万军	张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	
电话	0755-86013669	0755-86013669	
电子信箱	investor@fiyta.com.cn	investor@fiyt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5,036,020.23	1,695,891,432.72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495,460.90	112,367,921.44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627,146.69	99,759,371.16	1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014,650.37	224,672,274.09	-2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88	0.2561	8.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88	0.2561	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4.45%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0,456,223.27	3,599,691,650.26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3,297,649.42	2,570,134,782.90	4.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79%	162,977,327	0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3.32%	14,709,41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国有法人	1.92%	8,483,23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741,301	0		
深圳市赫利丰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2,704,000	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271,251	0		
李长强	境内自然人	0.32%	1,398,000	0		
#陈矗	境内自然人	0.31%	1,365,219	0		
曾艳红	境内自然人	0.30%	1,350,0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190,4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依然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消费低迷，手表行业也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压力，公司紧抓消费升级机会，继续推进品牌提升和顾客服务提升，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和专业化运营能力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运营效率的持续改善。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503.6万元，同比增长5.26%，实现利润总额16,411.06万元，同比增长12.5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继续推进“FIYTA”品牌提升及运营效率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以顾客需求为原点，围绕产品、渠道、营销等运营工作继续推进“FIYTA”品牌提升。2019年上半年，“FIYTA”品牌继续强化专业制表精神与自主美学设计品牌理念，相继推出大师系列敦煌主题腕表、马赫系列“歼-20”联名限定款腕表及“心弦”系列腕表等新品，并在大马士革钢、五级钛等新材料应用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全渠道运营能力提升，推动线下渠道结构优化和形象升级，推动电商运营模式调整，加快线上业务发展；继续参加瑞士巴塞尔钟表展、深圳钟表展及中国品牌日等行业重要活动，提升品牌形象和行业影响力，增签冯绍峰为“FIYTA”品牌代言人，增加品牌与消费者和新媒体的互动。同时，着力推进品牌业务运营效率改善，2019年上半年，品牌业务在产品品质、存货周转率、成本费用控制、渠道运营质量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果。

二、继续推进手表零售服务网络优化及顾客服务提升

报告期内，虽然整体手表市场承压，但万元以上中高端品牌手表依然获得了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增长稳定且趋势良好。“亨吉利”名表零售服务业务紧抓中高端品牌手表增长机会，强化资源整合和运营提升，继续加强与国际品牌和中高端零售渠道的合作，推动品牌升级与渠道升级，客单价持续提升。同时，继续获取国际手表品牌线上授权，增设天梭和美度京东专卖店、美度天猫专卖店，丰富线上名表零售服务网络。报告期内，“亨吉利”名表零售服务业务继续深化细化顾客服务提升，加快推进智慧零售项目，继续推动技术服务业务发展。

三、坚持创新发展，新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在产业升级和智能制造宏观背景下，公司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较成熟的精密制造产业基础，通过大力开拓激光器、电子电路等市场，继续推动精密制造业务快速增长，2019年上半年，精密制造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1%。同时，继续加快布局智能穿戴业务，2019年上半年，公司“Jeep”品牌智能手表继续整合资源，深化技术合作，并快速布局系列化迭代产品，智能手表继续保持了较好的销售态势。

四、实施“回购”计划，提升股东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多维度与资本市场增加互动，传递企业内在价值，推进年度权益分派工作，继续保持对投资者的较高分红，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151.39%。同时，为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19年4月启动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2019年上半年，公司“回购”计划推进顺利，已使用资金约1,600万港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B股270万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9-04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存货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242.75万元，其中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060.89万元。结合未来产品规划和存货的使用价值，经专业机构检测和评估，公司决定对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进行部分核销，核销金额为人民币914.82万元。

本次核销的存货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关联董事黄勇峰、汪名川、付德斌、肖章林、王波、陈立彬均作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44》。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9-04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飞亚达科技大厦20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存货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进行部分核销，不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本次核销公司部分存货的事项。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44》。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9-044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9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1）。公司接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兴瑞硅材料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69106J）。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已持有兴瑞硅材料100%股权，兴瑞硅材料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2.公司将聘请经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共同确定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兴瑞硅材料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损益的金额；

3.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事宜，新增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事宜；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事项；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结论性意见